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295號

再 抗 告 人 王香蘭

被 告 蕭廷叡

上列再抗告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沒入保證金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113年度抗字第2199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係對被告逃匿後，所給予具保人之制裁，自應以被告確實在逃匿中為其要件。而被告是否逃匿，應以法院裁定生效時判斷之。又具保係以命具保人提出保證書及繳納相當數額保證金之方式，作為替代羈押之手段，而繳納保證金之目的，即在擔保被告按時出庭或接受執行，使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是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應以被告「逃匿中」為其要件，如被告曾經逃匿，但於法院沒入保證金裁定「生效」前，業已緝獲或自行到案，即不得再以被告逃匿為由沒入保證金，惟如於法院沒入保證金裁定「生效」後，被告始經緝獲或自行到案，則該沒入保證金裁定之效力仍不受影響。是沒入保證金，依上開規定係以被告「逃匿」即為已足，非以被告經「通緝」為要件，至屬明確。

01 二、本件原裁定略以：再抗告人王香蘭因被告蕭廷歡違反毒品危
02 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前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下稱基隆地
03 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由再抗告人出具現
04 金保證，於民國112年2月15日將被告釋放後，該案嗣經基隆
05 地院以112年度訴字第66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被
06 告提起上訴，由原審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2985號判決將
07 上開關於轉讓禁藥罪暨所定執行刑部分予以撤銷，就轉讓禁
08 藥罪改處有期徒刑3月，其他上訴駁回，於113年2月29日確
09 定。而該案確定後，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
10 署）傳喚被告到案執行，該執行傳票分別於113年4月3日、4
11 月10日以直接或寄存方式，合法送達被告住、居所及警察機
12 關；檢察官另函知再抗告人應通知或帶同被告於113年4月25
13 日到案接受執行，並註明：受刑人不得代收具保人傳票等
14 語，該通知函亦於113年4月3日合法送達再抗告人；惟被告
15 屆期並未到案接受執行，復經檢察官依被告各住、居所拘提
16 無著，足見被告確已逃匿，第一審因認被告業已逃匿，且再
17 抗告人未能督促、帶同被告到案接受執行，乃依檢察官之聲
18 請，於113年5月29日裁定沒入保證金，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19 再抗告人之抗告意旨以被告於同年6月8日經查獲到案，但並
20 未經通緝，不應沒入保證金等詞為由提起抗告，惟前述裁定
21 於同年5月29日作成時，被告確已逃匿，則被告雖在該裁定
22 於113年6月6日送達基隆地檢署檢察官收受而生效力後之113
23 年6月8日經緝獲到案送監執行，與被告前因逃匿經傳拘無著
24 而確有逃匿之事實即不生影響；且被告既係於沒入保證金裁
25 定生效後始經緝獲，第一審沒入保證金之裁定效力自不受影
26 響。因認再抗告人以前詞為據，提起抗告指摘第一審裁定不
27 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旨。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28 三、再抗告意旨僅以其尚須扶養7歲孫女，請求發還該筆為被告
29 具保之10萬元保證金，作為孫女之教育基金、成長教養費用
30 等語，核對原裁定明確之論斷說明並未具體指摘有何違誤或
31 不當，祇憑再抗告人個人主觀意見，對原裁定任意請求撤

銷，並無可採。綜上，再抗告人因原裁定於其正本最末教示救濟欄誤載「不得再抗告」，致再抗告人非因其過失遲誤抗告期間，雖就聲請抗告期間之回復原狀部分，固屬有據，然本件對於沒入保證金之再抗告，依前揭所述，則為無理由，仍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王敏慧

法官 李麗珠

法官 陳如玲

法官 江翠萍

法官 莊松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淳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